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663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蔡惠婷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玖拾陸元,及本 金新臺幣伍萬零肆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,並賠 價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7年1 0月2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領用如後附所 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 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 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依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 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,除喪 失期限利益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 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4年1月8日止,帳款 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55,996元,及其中本金50,486元未按 期繳付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8日止,帳款尚餘55,996 元及其中本金50,48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 銷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

- 01 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釋明文件:證據清 02 單
- 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5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
 2
 月3
 日

 06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 林柔均
- 07 附註:
- 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2 行聲請。